附件1

鲤城区旅游民宿经营申报备案表

编号：〔20 〕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 是否自主经营 |  |
| 法定代表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　 |
| 手机号码 | 　 | 固定电话 | 　 |
| 整体情r况 | 位于\_\_\_\_\_\_\_街道）\_\_\_\_社区\_\_\_\_\_\_\_号，楼层\_\_\_\_\_\_\_\_\_层，主体建筑面积为\_\_\_\_平方米，房间数\_\_\_\_\_间，卫生间\_\_\_\_\_个。经营性用房面积\_\_\_\_平，附属建筑面积\_\_\_\_平，配套面积\_\_\_\_。 |
| 基本情况 | 总投资额 万元，从业人员 人，经营范围为 ，其中：营业客房数间，床位数  个。提供文化体验项目：    |
| 业主承诺 | 本人（本单位）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。签名或盖章（捺印）：年 月 日 |
| 街道确认情况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本表一式10份，旅游民宿经营者、所在街道、区民宿办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存档一份。2.民宿经营者今后从事其他经营项目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登记。 |

附件2

鲤城区旅游民宿备案材料清单

1.营业执照一式一份；

2.《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备案表》一式十份；

3.卫生许可证一式一份；

4.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如果从事食品经营或提供餐食）一式一份；

5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；

6.旅游民宿建筑的产权证明一式两份，旅游民宿建筑权属明晰证明；

7.业主提供的房屋安全承诺书一式一份；

8.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房屋结构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一式两份；

9.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两份；

10.旅游民宿内外景照片至多10张（照片需组图，WORD格式彩打或冲印为七寸照片，粘贴在A4纸张上，均需备注照片所示内容），含建筑外观全景图、公共休闲区图、不同客房房型图清洗消毒间、布草间功能区域或现场图片一式两份。需有民宿建筑物外立面整体照片；

11.安全生产部分提交材料：①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制度材料；②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风险防控制度及档案等双重预防体系材料；③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（含特种作业人员）等材料；④应急救援方案、装备、物资、演练等材料；

12.旅游民宿经营者和业主提供民宿经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式一份。

**注：**根据《民宿备案、预备案工作调度会议纪要》（泉鲤政民宿办〔2023〕1号）针对部门民宿存在产权证与实际建筑面积不符的问题，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，联合区城管局和属地街道进行核实处置。如同时符合以下4个条件的，视同业主产权范围，给予备案或预备案：①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泉州市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泉委办发〔2014〕16号） 文件精神，即在2004年10月1日以前建设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 ②宗地图有该部分建筑。③2003年的航拍图有该部分建筑。④有住房结构的安全鉴定。

附件3

鲤城区旅游民宿申办流程图

申报旅游民宿的业主，向属地街道提交申请

一次性告知民宿经营基本要求(如实施细则等材料)并督促民宿经营管理者按要求落实到位。不符合要求的，指导业主抓好整改。

民宿所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就房屋是否符合民宿申报基本条件、房屋性质、是否违建进行确认，符合备案要求的报送区民宿办。

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街道，要求民宿业主按规定整改。

区民宿办七日内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材料会审及核查，符合要求，予以备案旅游民宿。

区民宿办以政府名义统一向社会公示通报。